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辦理演講活動演講費支給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
第 40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第 214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本校各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演講活動之演講費支出有所依循而訂定。

第三條 費用支給標準：

對象	演講費(每小時/元)		講義費	膳食費	住宿費	交通費	其他	備註
教授	外聘	2,000	按實際需要報支	每餐200(外聘)	以下條件符合者支給： 1. 專案自國外聘任。 2. 活動結束後當日無交通返回。 3. 活動需前一日到達者。住宿地點以本校招待所或同心圓宿舍為原則，經簽核准外宿者，每人每夜以1600元為上限。	1. 國內交通火車以自強號飛機以經濟艙為標準。 2. 國外人員依實際機票費用為準(經濟艙)，並應檢附機票與購票證明或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以核算費用。	1. 依實際雜項費用報支，但需列明細。 2. 研習討論會餐點報支，不支膳食。	1. 各項費用支出須依單據報支。 2. 若有特殊情形需超額給付，請詳述原因，並專案陳報。 3. 內聘包括本校同仁及志業體同仁。 4. 內聘於正常工作時間講授且屬於自身職責講授不支。 5. 外部機關補助及委辦活動，另依其機關規定核付。
	內聘 日間	995						
	內聘 夜間	1035						
副教授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855						
	內聘 夜間	885						
助理教授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795						
	內聘 夜間	835						
講師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725						
	內聘 夜間	770						
其他	外聘	1,600						
	內聘 日間	595						
	內聘 夜間	660						

第四條 前項所支付之各費用，均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扣繳及通報。

第五條 前項所稱支給之「對象」如未具備教師資格，得以其學歷為認定依據之一；但邀請對象如未具前述資格，而確為國內外該領域之高知名度人士者，得專案簽文比照表列或酌予提高演講費。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例行性舉辦之研習會，如各科系室之專業講座，依預算計劃執行。
- 二、全校性研習會，應先擬定研習計劃流程表及經費預算表，會相關單位送校長簽准後執行。

三、補助及專案性研習會，應依補助單位之要求檢送相關資料，並依核准之計劃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